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213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潘孟鑫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48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潘孟鑫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潘孟鑫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詐欺、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如附表所示之罪、刑確定，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數罪併罰，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雖曾經定其執行刑，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然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

01 違，難認適法（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
02 照）。

03 三、經查：

04 (一)受刑人潘孟鑫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其中①附表編號1之
05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欄所載「高雄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22
06 13號」應更正為「高雄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2213、29888、3
07 1261號」；②附表編號4之「偵查機關年度案號」欄所載
08 「新北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4180號」應更正為「新北地檢11
09 3年度偵字第14180、16401、20315號」；③附表編號5之
10 「偵查機關年度案號」欄所載「桃園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73
11 08號」應更正為「桃園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7308、35228、5
12 0267號」；④附表編號6之「偵查機關年度案號」欄所載
13 「桃園地檢113年度偵緝字第1641號」應更正為「桃園地檢1
14 13年度偵緝字第1641號、113年度偵字第23559號」），先後
15 經本院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新北
16 地方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
17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
18 2至6所示之罪，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判決確定日期即民國1
19 13年2月16日前為之，且以本院為該案最後事實審法院，核
20 與上開規定相符。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6所示之罪，為
21 得易科罰金之罪，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
22 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
23 罰，惟本件係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此
24 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
25 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乙份附卷可考，是認聲
26 請人之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27 (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之罪，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2年
28 度審金訴字第865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編號2
29 之罪，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審金易字第23號判決
30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編號3之罪，雖經臺灣橋頭地
31 方法院以113年度審金易字第149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

01 月確定；編號5之罪，雖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786號判
02 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然依上開說明，前定之執
03 行刑當然失效，本院自應以其各罪宣告刑為基礎，定其執行
04 刑。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均為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所侵害之
05 法益種類均相同，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高，又其犯罪時間
06 於111年7月至112年12月間，犯罪時間尚稱集中，法敵對意
07 識並非強烈，考量各罪之犯罪情節、態樣、所反映之受刑人
08 之人格特性、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犯罪預防等為整
09 體非難評價，及受刑人經本院函知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
10 見，受刑人表示沒有意見等情，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11 (三)至就附表編號6所示之罪，有關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部分，
12 既無刑法第51條第7款所謂宣告多數罰金之情形，即應併予
13 執行，不生定應執行刑之問題。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5 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7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林欣儒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書記官 郭哲旭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22 附表：受刑人潘孟鑫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